

# 若涉罪，郑某某将来还能当导演吗？

## 专家解析“导演郑某峰涉嫌猥亵儿童被刑拘”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月19日，“导演郑某峰涉嫌猥亵儿童被刑拘”冲上各大平台热搜榜。据海南海口警方通报：1月18日，郑某某（男，58岁）因涉嫌猥亵儿童被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事拘留。经查，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在海口挑选演员期间，以指导舞蹈动作为由，对参加排练的女性未成年人进行猥亵。接报后，警方迅速开展工作，于1月17日将郑某某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郑某某被捕后，多名演员在网络上曝光被其侵害的经历。多名网友以受害者及家属身份在社交媒体上斥责郑某某“他不是个例，也不是初犯”，还有疑似受害者表示，2019年就在网上曝光过郑某某。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要从重追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姜杰在接受采访时说，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7万人。

猥亵儿童可能面临怎样的处罚？不法人员接受处罚后，是否还能从事原行业工作？如何将侵犯未成年人不法行为扼杀在摇篮里？对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 法院判决从业禁止 行业亦可拒之门外

近日，有疑似受害者发文回忆称，2016年，14岁的她在一家培养童星的经纪公司，后来试图通过参与排练和拍摄，郑某某当时是导演兼制片。据该网友描述，郑某某挑选了很多舞蹈生，排练舞蹈的地点就在他的办公室，还时常以“挑刺”为借口动手动脚，还曾强吻小演员，甚至私下提及陪睡就给“女一号”的机会。

如果郑某某猥亵儿童罪成立，其可能面临何种刑罚？

受访专家介绍，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猥亵儿童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猥亵多人或者多次猥亵儿童、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或造成儿童伤害等情节，将面临5年以上刑期。

此次事件曝光后，不少网友在谴责郑某某，呼吁“严惩”的同时，也提出“他之后还能当导演吗”“如果他之后还能利用职业便利欺负未成年人怎么办”等疑问。

记者注意到，不少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都会作出从业禁止规定。比如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被告人赵某某在校外经营某托管机构，利用看管学生的职业便利，对8名未满12周岁的儿童进行多次猥亵。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赵某某猥亵儿童多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其利用职业便利多次在公共场所对不满12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人数多，依法应从严惩处，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禁止赵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据悉，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广东法院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于2022年发布实施的《意见》是针对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职员工适用从业禁止的专门规定。按照《意见》规定，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教职员工，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对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具体指哪些行业？在上述郑某某案中，如果郑某某猥亵儿童罪名成立，受到处罚后是否还可以继续做导演？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魏卓然介绍，刑法第二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法院可以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至5年。这是我国刑法从业禁止制度的直接规定。《意见》出台后，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视角，对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不过，对于何谓“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意见》除特别提出并对教职员工定义进行了解释外，其他相关行业尚未直接明确界定。

同时，对于此类人员还应警惕其通过自行成



魏卓然说，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各地实施细则，“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院等机构；家政服务、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以及保安、门卫、驾驶员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可能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文艺与体育行业，若涉及招募未成年人参与演出或培训（如导演、教练等），也应属于禁止范围。

他结合郑某某案分析认为，根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这一实质标准，对于导演这一职业，虽然其工作内容不必然涉及未成年人，但如果其工作场景中可能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如拍摄儿童题材影视作品等，则也可能被认定为是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行业。

“对于郑某某案，如果罪名成立，其导演工作中存在再度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危险性与可能性的，法院有可能禁止其继续从事原行业。”魏卓然说，同时，如果演艺行业内部存在有关自律规定，明确排除存在相应前科劣迹人员从业的，则郑某某可能被判本行业拒之门外。

### 司法机关严格监督 确保禁令真正落地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自《意见》出台后，多地法院据此对相关违法犯罪人员作出从业禁止规定。那么，在实践中，如何确保从业禁令真正落地，有效执行？

参与办理过相关案件的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王力向记者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该条所指的“性侵害”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故若郑某某猥亵儿童罪名成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均不能聘用其作为工作人员。

“同时，对于此类人员还应警惕其通过自行成

立公司规避前述规定，隐蔽实施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王力说。

王力还提到，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判决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至5年。据此，即便其本身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但若其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可以基于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对其作出3年至5年的从业禁止判决。“为体现刑法之谦抑性，在把握禁止从事职业范围时应尽可能精准，以适当保障罪犯的生存权益。”

为了严格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就司法机关而言，《意见》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司法机关应严格落实监督从业禁止执行情况的主体责任，确保从业禁止判决落地有声。”王力说，针对一些人不遵守法院从业禁止判决的情况，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予以惩处，包括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以提高违法成本。此外，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也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对从业禁止落实情况的自查、检查、监督力度，畅通与司法机关的沟通渠道，确保全程监督无死角。

### 亟须完善源头治理 有效防范初犯再犯

公开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去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中，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占比最多。

为更好解决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发现难，发现晚问题，早在2020年5月，最高检就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2021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上升为法律规定。

近年来，最高检建立了强制报告倒查机制，推行每案必查。魏杰表示，2024年前三季度通过倒查发现应报未报案件2100多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监督追责。

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藤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主任肖惠文看来，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的发生和再犯，一是嫌疑人自身问题，其可能有异于常人的性心理；二是被害人处于弱势，给了嫌疑人实施侵

害的机会；三是受传统观念等因素影响，部分被害人被侵害后并未报案，助长了嫌疑人的气焰。

在受访专家看来，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频发，除了受事后追责、落实从业禁止规定，更要完善源头治理，有效防范猥亵、强奸犯罪或再犯的情况。

魏卓然说，目前多地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依法建立完善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有关机关协助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应细化行业界定标准，比如明确导演等文艺行业在招募未成年人时的禁忌范围；强化跨部门协作，建立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立法完善，加快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进行立体式、全方位的严厉规制。”魏卓然说，还可以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控，如韩国对性犯罪者实施“电子监控制度”，有效降低了再犯率。

肖惠文建议，应加强社会倡导，营造关爱氛围。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应通过合适的方式让公众知晓，了解可能存在的威胁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境，在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环境的前提下，也能第一时间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获得专业的支持与帮助。

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苏看来，应当加强法治宣传及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被侵害未成年人虽具备一定的自我保护知识，如隐私部位不能让他入触碰等，但自我保护能力缺乏，案发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性侵害。”王苏说，应继续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在学校教育中开设专门课程，家庭教育中做到经常提醒，网络上也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成年人被网络隔空猥亵。

她还提到，要对该类犯罪服刑及前科人员进行矫治和心理治疗。一些相关案件中，部分猥亵犯罪者可能存在性心理障碍或异常，如恋童癖、暴露癖等，这些心理问题若未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则有再犯的可能。有效的心理治疗和行为矫治能预防再犯，降低再犯风险。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南茂林 刘建华

“今天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实实在在看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证照齐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备，而且都能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培训课程内容合法合规，教学场所整洁有序，教学和安全消防设施完善，我真切感受到检察建议带来的变化。”今年1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案件回访座谈会上，安宁区人大代表滕政菊如是说。

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要从安宁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说起。

### 违规办学问题突出

2024年初，安宁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祁某某等4人虐待被监护人案中，发现祁某某等4人长期对甘肃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学员王某进行体罚、侮辱、殴打，造成王某重伤二级。同年10月，安宁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祁某某等4人3年至4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安宁区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招收学员并开展教育培训，监管机关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遂将线索移交行政检察部门。

安宁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许薇介绍，接到线索后，行政检察部门迅速成立办案组，深入现场查看发现，该公司位于辖区偏僻地带，藏身于楼宇拐角处，教学场所狭小，设施简陋，消防通道等设施缺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项目不含许可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该公司在未取得行政许可可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招收学员开展文化课学习培训，已超出营业执照核定的“教育咨询服务”经营范围。目前，该公司已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封关停。

安宁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深入辖区走访调查，培训机构超范围违规办学并非个例，张某的遭遇也并非个案。为此，办案人员前往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调查，发现辖区仅冠有“培训学校”“培训机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名称的教育类注册企业有1000余家，其中培训企业400余家，取得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的仅有42家。

### 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违规办学，超范围经营，安全隐患突出，这不仅仅是一个企业的失范，更是对教育初心的背离，需要尽快整顿清理规范。于是安宁区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开展案件调查。

调查发现，安宁区科教资源密集，有多家成人培训机构和学校，加之监管主体多，信息数据源繁杂分散，从众多的信息中精准捕捉可疑信息，快速锁定核实违法事实和证据是办案的两大瓶颈。

面对诸多难题，安宁区检察院组织力量调取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掌握的培训企业信息及培训学校信息公示表，搭建“教育培训机构数字监督模型”，从“有证无照、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入手，研究监督逻辑规则，利用“海量数据+智能算法”，对采集到的培训机构人员登记信息、培训机构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教培类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快速筛查“揪”出问题线索10余条，精准捕捉到了违规办学的线索。

针对筛查出的涉嫌违规办学线索，办案组深入10余家培训机构开展实地调查走访，发现这些机构大多都布藏身于街区楼宇或民居中，租用民房、老旧写字楼，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一半以上培训机构未办理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即开展教育培训，个别培训机构未取得教育部门核发的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但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违规开办学科类教学。

“这些办学机构运行失范，安全隐患突出，缺乏有效监督，最根本的症结在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界定不明确，权限不清晰，存在多头部门监管、履职不到位的情形。”许薇说。

为厘清各部门职责分工，该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召开听证会，帮助相关部门厘清职责，达成通过联合行政执法解决教育培训机构行业问题共识的共识，并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

### 做好“后半篇文章”

根据安宁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按图索骥，强化信息共享，对辖区无证经营的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联动执法模式，核定经营范围，对不符合规定的非法办学机构暂停办学活动并责令整改，全面清理无证经营，为净化成人培训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安宁区检察院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联合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召开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联席会，部署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培训机构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具备办学资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有效，是否存在学科类教学、收费标准不合理等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共走访培训机构53家，依法关停不合规教育培训机构27家，整改问题隐患10余个，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治理。

为巩固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安宁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回头看”突击行动，对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师资力量、安全设施等进行“地毯式”全覆盖再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如何做好“高质效办案”的“后半篇文章”，将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有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安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颜晋萍介绍，该院以资源整合、力量集合、功能融合、手段聚合为工作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检察”共管共治模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与辖区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破“不管”为“都管”，确保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安宁区检察院还依托“三检共治”“12309”检察服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寻求帮助和执法线索收集移交渠道，构建“社会监督+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体系。同时，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法律政策宣讲、以案释法等方式，持续优化教培市场环境，确保教育培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让依法办学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曹赞娟

# 孕妇坐网约车流产平台被判赔9万元

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吴女士乘网约车去医院产检，却意外发生车祸导致流产，责任由谁承担？近日，上海法院办结了这样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吴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前往医院产检，然而，因司机在驾驶中违规变更车道，意外发生车祸，吴女士不幸在车祸中受伤，导致胎儿难以保住。吴女士无奈做了流产手术。

康复后，吴女士将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一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为被告。

吴女士认为，这次事故给自己身心造成巨大伤害，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

等，由两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范围内作出赔偿，不足部分由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共同承担。

司机对此未答辩。租车公司辩称，公司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但此次事故与公司无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辩称，平台与司机之间是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通过网约车平台预订了网约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而原告与保险公司、租车公司、司机并非合同相对方，上述三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经营者，负有保障乘客人

身安全的法定义务。《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故法院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除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之外，考虑到原告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此次事故虽未构成肢体伤残，但其精神造成较大打击，故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共计赔偿吴女士9万余元。

网约车平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案主审法官励希彦表示，当前网约车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在网约车运营中，平台拥有派单的主导权，里程定价规则、责任限制等条款由平台事先拟定，平台发挥着组织、主导和调度的核心角色，乘客打车时，默认交易对象是网约车平台，故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的是平台，而非具体的网约车司机。

乘客在乘坐网约车途中，受到非自身健康或者非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等，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平台依法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再依约处理内部责任，如向司机进行追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等。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司机曾因醉酒驾车受到行政处罚，这次又因为司机违规驾驶发生事故，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以看出，该平台在选任网约车司机时，未尽到充分的审慎义务，对网约车司机安全驾驶情况也缺乏主动监管机制。

法官提醒，网约车公司要始终绷紧“安全弦”，进一步完善车辆、司机的审核流程，进一步强化管理培训，建立主动监管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运营，守护乘客平安出行。